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文件

财 政 部

环发〔2007〕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财政厅（局），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财政局：

为规范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减排项目”）管理，确保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顺利实施，推动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我们制定了《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因时间紧、任务重，2007年度减排项目申报和审批程序应按照环保总局2007年3月中旬的会议部署和要求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中央财政 减排资金 办法 通知

附件：

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减排项目”）管理，确保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顺利实施，推动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减排项目实行统一监管、分级实施的原则。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负责减排项目审查、管理、监督和检查；省级环保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减排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实施。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三条环保总局和财政部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要求和年度预算安排原则及重点，联合发布减排项目申报通知，规定申报具体事宜。

第四条各级环保部门和项目单位按照年度申报通知的要求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省级环保部门和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联合向环保总局和财政部统一申报项目，申报材料包括资金申请报告、建设方案、预算目标管理责任书和资金承诺函。

建设方案内容包括：建设目标、依据、背景及现状、建设内容、实施进度、资金筹措方案和效益分析等内容。

第五条项目组织申报的具体程序和要求：

（一）“三大体系”建设项目：

1、中央本级项目建设方案由建设任务承担单位组织编制后报送环保总局。

2、地方项目由省级环保部门和财政部门在对各市（地）、县上报的基础情况、工作和资金需求、运行条件落实等情况进行审核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建设方案，经专家论证后，统一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环保总局和财政部。

3、环保总局会同财政部对上报项目进行论证和审查。

(二) 其他项目：

减排项目运行费补助等的申报和审批程序另行规定。

第六条 环保总局根据审查结果，编制减排项目年度预算报送财政部。

第三章 项目组织和实施

第七条 按照减排资金目标预算管理的要求，省级环保部门和财政部门在上报“三大体系”建设项目时，须出具预算目标管理责任书和资金承诺函，承诺配套资金及时到位、项目按进度实施、工程建设保质保量、按照国家核准的建设内容完成建设目标，系统持续运行，并保证运行实效。

预算目标管理责任书和资金承诺函作为减排专项资金申请的必要条件和项目申报材料的基本内容。责任书和资金承诺函的落实情况将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第八条 中央本级“三大体系”建设项目由环保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地方“三大体系”项目由省级环保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其他项目由项目单位负责实施。

第九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减排的投入，落实“三大体系”建设所需资金，确保建设和运行资金到位，并督促项目单位落实应由其承担的项目建设配套资金及时到位。

第十条 项目建设应统一标准和技术规范，相关项目建设标准和规范由环保总局负责制定。

第十一条 要切实强化工程实施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和工程监理制，加强对建设资金、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

第十二条 要建立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制度，省级环保部门和财政部门每半年将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环保总局和财政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的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进度、招投标情况、中央和地方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管理措施等。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项目建设内容一经审查确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如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环保总局、财政部同意后执行。

第四章 项目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减排项目应按照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建成并投入使用。

中央本级项目由环保总局和财政部组织验收，地方项目由省级环保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验收，并将项目验收结果及时报环保总局和财政部备案，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进行抽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262

